

# 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污染源定义】** 本条例所称污染源，是指在生产、经营和建设等过程中产生并向环境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能够实施自动监控的污染物发生源。

**第四条【自动监控系统定义】**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污染源自动监测、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控平台组成。

自动监测设施是指安装在污染源现场，用于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生产或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数据采集传输仪、传感器及配套辅助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安装在污染源现场，用于视频采集识别、数据存储、数据传输的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监控平台是指建立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通讯传输线路与现场端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连接，用于对污

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机房等设备。

污染源自动监测、自动监控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公共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支持自动监控工作开展，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监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机构实施日常管理。

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全员环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根据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对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 第二章 建设与运行维护

**第八条【建设安装情形】**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

（一）纳入重点污染源名单的；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安装的；

（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确定建设安装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标准等要求建设安装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自动监控设施。

**第九条【排污单位责任】** 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监测项目、监控因子，选用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条【建设安装要求】** 排污单位建设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应当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点位选择、安装位置以及安装时限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满足国家相关仪器质量要求，具有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并符合省有关行业技术规范；

（三）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安装要求】** 排污单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矿山、港口、建材、化工、火电、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日进出运输车辆十辆次以上的，应当在车辆出入口安装具有车辆牌照识别、进出记录功能的视频采集识别设施设备，并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

暂存、储运、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建设安装具有存储记录功能的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对厂区内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场所等关键部位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用电量监控设备安装要求】** 本条例规定的工业企业安装的用电量监控设备应当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其点位选择应当符合管理规范要求，能够记录设施运转过程的电量参数变化，并具有查询和上传数据功能。

**第十三条【验收责任】**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建设安装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联网的单位向本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申请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并上传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联网评估】**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验收、联网后，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数据传输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传至市级监控平台。

用电量监控设备、应当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的建设安装单位，应当依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对监控设施设备的联网

稳定性、准确性等性能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材料上传至市级监控平台。

**第十五条【运维单位】** 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承担运行维护工作。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设置常驻办公地点，并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人员、设备。

**第十六条【运维责任】**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维护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相关档案资料。

排污单位、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共同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传输有效率以及监控因子的完整性、可溯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检查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

自动监测数据的季度传输有效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

**第十七条【原始监测记录保存】** 排污单位、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相关档案资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项目或者故障期间人工监测项目、频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设施运行参数、监测数

据、运行维护档案等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源自动监测项目或者故障期间人工监测项目、频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设施运行参数、监测数据、运行维护档案等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一年；

（三）视频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个月；

（四）电量参数等监控信息保存不得低于三年。

**第十八条【禁止行为】** 排污单位、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禁止篡改、伪造监测、监控数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他监控设施，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三）通过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四）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第十九条【数据有效性确认】** 工业企业排污单位应当每日按规定时限对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对

异常或者缺失数据进行标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确认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建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扬尘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扬尘污染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确认办法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定期自检】** 工业企业排污单位应当按规范要求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人工比对检测，对数据准确性、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等进行分析，并按时限要求将人工比对检测报告上传至市级监控平台。

扬尘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人工比对检测，并按时限要求将人工比对检测报告上传至市级监控平台。

**第二十一条【故障维修、更换设备】** 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限要求报告故障信息。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故障维修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故障处置】**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发生一般故障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报告故障信息后四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故障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的机构开展人工监测，频次不低于每日一次；故障时间超过七十二小时的，应当使用备用仪器；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维修。

**第二十三条【设备变更】**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书面通知排污单位更换。排污单位应当在接到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设施更换。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组织验收。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拆除、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事先向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三章 监督管理和数据应用

**第二十四条【主管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工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相关技术要求；

（二）负责市级监控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定期发布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信息；

（三）提供自动监测、监控技术指导和支持，实现信息



共享；

（四）监督检查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扬尘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扬尘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职责，并对超出标准限值排放扬尘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露天矿山等自然资源开采行业及土地平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扬尘自动监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自动监控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的道路施工扬尘自动监控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扬尘自动监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裸露土地扬尘自动监控工作的监督管理。

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要求，对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安装、验收、联网、运行、数据传送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监测数据应用原则】** 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时，按照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合规判定条款

确认。

排污单位标记的异常数据，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认生产设施运行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不作为判定超标的依据。

排污单位依据国家、省监测规范要求 and 有关规定修约补遗的数据可以作为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管理执法运用】** 上传至市级监控平台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排污许可、环境统计 and 环境保护税征收等环境管理和执法的依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and 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利用视频自动监控系统收集环境违法证据。

电量监控异常数据、生产或者治理设施运行控制和记录系统运行异常参数，可以作为排污单位涉嫌环境违法的线索使用。

**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and 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数据审核 and 自检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数据准确性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and 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监控设施平台数据的抽查分析，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数据合理性等进行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执法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校验等方式，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判定。

**第三十条【委托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的机构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进行比对监测。监测结论可以作为判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衔接性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未保证正常运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及建设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或者未及时开展定期自检并提交自检报告的；

（三）未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的；

（四）季度数据传输有效率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五）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发生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六）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主要设备、核心部件更换以及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报告并组织验收的；

（七）未经同意拆除、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

（八）其他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三条【排污单位、运维单位弄虚作假】**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运维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篡改、伪造监测、监控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尚不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未保存原始记录】**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相关档案资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运维单位未按规范运维】** 违反本条例规

定，运行维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的；

（二）运维档案不全或者运维记录填写不完整的；

（三）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停运，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四）因运维单位责任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比对监测不合格的；

（五）其他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的。

**第三十七条【扬尘数据超标】** 违反本条例规定，扬尘排污单位扬尘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超出标准限值的，由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运维单位退出市场机制】** 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破坏自动监测设备，虚假标记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扬尘污染防治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严重失信名单，责令停止续接本市运行维护业务，退出本市运行维护市场。

**第三十九条【主管部门人员违法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电量监控是指对污染物生产设施、治理设施主要用电参数实施的监测，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用电量等；

（二）运行参数是指可反映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相关数据，包括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分布式控制系统采集的各类数据及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的关键数据；

（三）设备传输有效率是指上传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数据（小时值）占应传数据的百分比。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